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23-2026 泳池管理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23-2026 年度進行泳池管理服務招標工作，特此誠懇邀請 貴公司依據本校以下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持有有效的相關營業牌照。

**(二) 服務年期**

合約期三年（由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 服務計劃**

詳情見附件一

**(四)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價格、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2. 校方將會按附件二的招標內容分別進行評審。
3. 本校有權不一定接受最高投標價。
4.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有相關在學校營運的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5. 評審標書時，將考慮以下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a. 泳池之租用費
  - b. 教練資歷
  - c. 營運學校泳池之經驗
  - d. 營運泳隊經驗和成績(中國香游泳總會屬會評分)
  - e. 有關游泳課及校隊訓練之建議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可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或引致的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上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相片、嘉許信等。
2. 請附上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學校泳池管理 - 投標表格」。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四「承辦商聲明」。
6. 投標者必須根據附件二之要求，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7. 倘投標者選擇不擬投標上述計劃之其中一項，請在投標表格中清楚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編號：LA/2223/SP/01）。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停約或賠償**

1. 若有任何一方擬終結承辦委託，最少須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委託即告終止。
2. 如投標者日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3. 投標者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可以發出書面提醒或警告。當投標者收到三次書面提醒或警告後仍未有改善，校方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投標者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須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九)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五)，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一)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電郵至 [hohk@logosacademy.edu.hk](mailto:hohk@logosacademy.edu.hk) 或致電 5422 1883 給本校何凱傑先生，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附件一：泳池管理合服務內容
- 附件二：學校泳池管理 - 投標表格
- 附件三：「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四：承辦商聲明
- 附件五：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 附件六：回郵標籤

**泳池管理服務內容****本校游泳池資料**

泳池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泳池長度：25 米、闊度 15 米、水深：1.1-1.8 米

全天候暖水泳池

冷暖水沖身設備

基本設定為六泳線

**租用泳池細則**

- 校方同意租出及承投者同意租用位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內的泳池（簡稱「泳池」）。按照本合約所列出的條款、使用泳池的時間及租用費。
- 租用期由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終止，起約日為 2023 年 9 月 16 日。承投者同意租用泳池之租用費為每年〈按附件二 B：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A 處理〉，每年分攤 2 期支付（簡稱「租用費」）。租用費支付日期如下：

2023-2024 學年		2024-2025 學年		2025-2026 學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3. **費用**

以下費用由承投者全數承擔：

項目	備註
教練及救生員	按附件二 B：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B 及 C 處理
行政費	按附件二 B：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D 處理
泳池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按附件二 B：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E 處理
泳池差餉、地租及泳池牌照	按附件二 B：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F 及 G 處理
保險費	按附件二 B：投標表格內承投項目 H 處理

4. **本校泳隊訓練及泳課時數**

承投者須為校方提供 DS1(即小三)至 DS5(即中二)級游泳課及校隊訓練。

對象	時數
中小學男女子泳隊	全年訓練時數每名學生不少於 200 小時
DS1, DS2, DS3, DS4 及 DS5 全級	全年游泳課總時數，每級 30 小時

\*所有教練須持有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或由香港游泳教練總會發出的游泳教練證書

5. 人手安排

- 5.1 每班須提供教練(其中一名必須是女教練)及救生員各 2 名 (師生比例不多於 1:12)
- 5.2 需安排一位「駐池職員」,與校方緊密溝通及回應家長的各項疑問。另需聘請清潔工人或外購清潔服務,確保泳池範圍、地下洗手間及更衣室的衛生。每天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刻進行清潔,保持最佳狀態,同時須合乎有關安全條例。
- 5.3 任何職員休假或病假時承投者需安排職員替假。

## 6. 合約期內,一般使用泳池時間詳列如下:

	供學校使用	供承投者使用	離場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課日):	16:30-18:30 (4 條泳線)	16:30-18:30 (2 條泳線) 18:30-21:30 (整個泳池)	所有人必須於晚上 10:30 或以前離開
星期六:	8:00-13:00 (3 條泳線)	8:00-13:00 (3 條泳線) 13:00-20:00 (整個泳池)	所有人必須於晚上 9:00 或以前離開
星期日、公眾假期:	不使用	8:00-20:00 (整個泳池)	
學校假期:	<u>特別訓練</u> 8:00-13:00 (2 條泳線)	8:00-20:00 (整個泳池) (除「特別訓練」使用外)	

7. 如校方需要在「供學校使用」的時間外使用泳池舉辦特殊活動,學校有權優先使用,校方須在兩星期前通知承投者。
8. 合約期內承投者需協助校方選拔泳隊。同時,承投者有責任以義務方式提供人手(包括 2 名救生員及 1 名駐池職員)及技術支援,協助校方舉辦游泳活動及比賽。
9.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 A】規定,承投者須確保泳池開放期間(見第 6 項)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10. 承投者須負責其到校員工的一切相關保險,並確保員工得到適切的職安健保障。
11. 在租用期內承投者必須確保泳池內之環境設備衛生(包括泳池範圍之內任何設備、沖身室、機房範圍、行人通道、固定裝置和泳池等)。
12. 承投者須安排專人每天不少於 4 次,量度泳池水溫、池水酸鹼度 PH 值、餘氯 CL 值等,並把最新資訊顯示於泳池當眼處。
13. 租用期內,承投者須負責泳池及機房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確保泳池水質符合環境衛生署《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十條指明的水平、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之規定清理貯水箱、定期清理籃形隔沙及定期控制沙缸排放污水等)。過程中,承投者必須安排合資格的機房技師(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水喉匠等),並將有關工作的資料作詳細紀錄,以便讓食物環境衛生署、校方及所有由其授權之人士進行檢查。

14. 租用期內，有關泳池及機房出現之事項，承投者必須安排合資格的技師負責進行維修。需要增減及維修之項目，由校方決定。
15. 於使用泳池及有關設備時須以謹慎的態度採適當的方法，如因承投者疏忽或不小心使用泳池之故而致任何損壞，一切責任或引致的責任及相關的支出概由承投者負責。
16. 若因承投者使用泳池或有關設備而致他人之財產或身體受損害因而引致校方被告及要求賠償時，承投者須補償校方因此而引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17. 校園內，承投者職員及學員必須注意個人的儀容、衣著和言行，在校園內不得吸煙、飲酒、賭博或粗言穢語，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妨礙或侵擾校方、教職員、學生或其他使用學校的人士之活動。
18. 如救生員、教練或承投者職員未能有效履行應有職責，學校有權要求更換救生員、教練及承投者職員。
19. 為符合本合約之規定起見，承投者之代理人、教練或其他僱員之任何過失或違約行為，即作為承投者本身之過失或違約行為論。
20. 在校園內，承投者職員及學員除校方指定的範圍內，其他地方一概不得進入。
21. 除事先徵得校方許可，不得在泳池內外任何位置張貼宣傳物品。
22. 凡提及校方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能合理推斷為與校方有關的宣傳物品，承投者均須呈交校方審核，在未獲校方代表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或使用。
23. 校方及所有由其授權之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內進入及巡視及點查其設備並進行校方所應負之任何修理工作或其他工程。
24. 承投者必須遵守校方所隨時訂定關於使用泳池之規則，而此等規則應與合約所訂條款並無抵觸。
25. 承投者必須遵守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立和日後隨時訂立有關泳池或使用之規令、規例及條例。
26. 承投者不得轉讓在合約訂下的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者。
27. 如在合約內的各項決議上有所爭議，則以校方決定之安排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28. 倘泳池或其內任何部份為非因承投者之疏忽或過失而導致成為不適合使用時，則其按照泳池所受損壞比例程度之租用費或其一部份租用費得予減免而停止繳交，直至該泳池或部份再經修復並適合使用為止。惟校方倘基於該泳池之情況或本港任何規例之規定或其他非屬於校方所控制之環境等所形成之緣故而認為非合理可行時，可毋須修復之。承投者或校方可於此等情況下，須給予對方六個月通知，終止此合約。
29. 承投者在租約簽署前，須與校方驗收泳池狀態。到合約完結時，除非得到續約或校方決定保留，否則承投者須還原所有設備至收池前之狀態或保持更良好的狀態(承投者須提交泳池使用前及後的狀況以作比較)。
30. 如承投者於限期內(見第 2 點)未清繳租用費或租用費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否已獲正式通知催繳)，又或承投者不履行其在本合約上所應遵守之任何條款時，則校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校方並保留向承投者索償有關損失及引致的損失之權利。
31. 承投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32. 承投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承投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3. 承投者須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同時授權校方向有關新調派到本校工作的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No.	項目	費用
A.	承辦商(下稱承投者)同意租用泳池之租用費 (每年計)	2023-2024 學年 HK\$ _____ 2024-2025 學年 HK\$ _____ 2025-2026 學年 HK\$ _____
B.	承投者為本校提供體育科的游泳課，全年不少於 150 小時，每次安排 2 位教練、2 位救生員及 1 位駐池職員計算	由承投者全數承擔以下費用 - 聘請教練 - 聘請救生員 - 聘請駐池職員
C.	承投者為本校中、小學提供泳隊訓練，全年總訓練時數每名學生不少於 200 小時，當中包括 2 位教練、2 位救生員及 1 位駐池職員計算	
D.	- 日常清潔用品及工具之費用 - 安排技師保養泳池之費用 - 機房內(包括 B/F 及 1/F 機房)泳池有關的機器，如熱水爐、熱水泵、抽風及鮮風系統等保養費用 - 其他泳池及機房保養用品、工具及池水化學藥品之費用 - 泳池、機房、洗腳池、男女更衣室內之照明、抽氣、來去水、暖管、風扇等的更新或保養費用	由承投者全數承擔
E.	泳池電費、泳池水費及煤氣費	
F.	泳池差餉及地租	
G.	泳池牌費	
H.	承投者需購買綜合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傷亡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及設備保險。投保額不低於港幣一千萬元，投保書必須加入校方為投保人)	
I.	泳池大維修	由學校承擔
其他	會否提供折扣給本校學生報讀游泳興趣班	*提供：_____折扣率 / 不提供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備註	場地視察 2023 年 5 月 29 日(一) 13:00-14:30 集合: 13:00 G/F 有蓋操場 投標方代表到校舍視察及即場提問	

**營運泳池的經驗**

附件二 C

(請以最近 5 年資料為準；如不敷應用，請另書說明)

年期(月/年 至 月/年)	泳池所屬機構	營運方式

**營運泳隊經驗和成績**

(請以最近 2 年資料為準；如不敷應用，請另書說明)

---

---

---

---

---

---

---

---

---

---

**有關游泳課及校隊之建議**

---

---

---

---

---

---

---

---

---

---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223/SP/01
標書標題：	游泳池管理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sup>‡</sup>       ： \_\_\_\_\_

日期                ： \_\_\_\_\_

<sup>‡</sup>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游泳池管理服務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2223/SP/01

截標日期 / 時間：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 6 個月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sup>#</sup>，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sup>#</sup>       ： \_\_\_\_\_

日期                ： \_\_\_\_\_

<sup>#</sup>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2023-2026 游泳池管理服務」投標書  
檔號：LA/2223/SP/01

截標日期：2023年6月7日下午2時或以前